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尚达利·乌维泽拉女士(卢旺达)

一. 引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届会议的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11 月 19 日以及 12 月 14 日在其第 19 至 21 次、32 次和 36 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²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亚的斯亚贝巴)([A/CONF.227/20](#))；

(b)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的报告([A/70/320](#))；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纽约)的总结([A/70/85-E/2015/77](#))；

¹ [A/C.2/70/SR.19](#)、[A/C.2/70/SR.20](#)、[A/C.2/70/SR.21](#)、[A/C.2/70/SR.32](#) 和 [A/C.2/70/SR.36](#)。

² 见 [A/C.2/70/SR.2](#)、[A/C.2/70/SR.3](#)、[A/C.2/70/SR.4](#)、[A/C.2/70/SR.5](#) 和 [A/C.2/70/SR.6](#)。



(d) 2015 年 10 月 6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第三十九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70/410)；

(e) 2015 年 10 月 7 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转递 2015 年 10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A/C.2/70/2)。

4. 在 10 月 26 日第 19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做了介绍性发言。

二. 决议草案 A/C.2/70/L.29 和 A/C.2/70/L.74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9 日第 32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0/L.29)。

6. 在 12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普尔诺莫·艾哈迈德·钱德拉先生(印度尼西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70/L.29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2/70/L.74)。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0/L.74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共同协调人(德国)发言并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A/C.2/70/L.74 执行部分第 4 段。³

9. 同样在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0/L.74 (见第 11 段)。

10. 鉴于决议草案 A/C.2/70/L.74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0/L.29 由提案国撤回。

³ 见 A/C.2/70/SR.36。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相结合，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在各级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的环境，

又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并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并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4 号、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79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1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3 日第 2015/257 号决定，

又回顾其关于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所设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的 2014 年 12 月 8 日第 69/108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

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⁴ 以及大会主席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¹ 第 70/1 号决议。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65/1 号决议。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注意到第二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举行了主题为“非法资金流动与非洲发展筹资”的联合活动，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举行了主题为“调动国内资源：亚的斯后的前进方向？”的联合活动，

回顾 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申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和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的报告；⁷
2. 强调必须致力于全面及时地履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 中的所有承诺；
3. 欢迎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同时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宣告，期待正式发布并充分有效地落实这些承诺和宣告；
4. 期待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0 和 132 段的规定，发起本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
5.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
 - (a) 将于春季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2016 年举行首届会议；
 - (b) 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主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将采取必要步骤，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2 段筹备论坛会议；
6. 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秘书长合作，撰写关于 2016 年论坛安排的情况说明；
7.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考虑酌情任命两名共同协调人，拟定论坛结论草案和建议，并推动会员国之间的协商，以达成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8. 敦促国际、双边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尤其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前往参加年度论坛；

⁵ 第 68/6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A/70/320。

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9. 期待秘书长按照《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3 段所设机构间工作队提出年度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所设机构间工作队将提出报告，说明发展筹资成果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执行手段的执行进展情况。
